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04月17日上午09時10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賴春錦校長

列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賀季雲

伍、檢討追蹤上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處理事項及處理情形：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

第12次行政會議（106.01.16.）待辦事項執行追蹤表

待辦事項	負責處室	是否完成		執行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
		是	否			
1. 更新學校新版網頁	圖書館		否	※2/6報告：進行中 ※2/20報告： 1.目前將與廠商會談後，建議改為4.0版網頁，格式如 http://s95.cybertutor.com.tw/ 所示，除符合HTML5格式與無障礙2.0規格，且編輯模組採CK Editor 2.0模式，編輯較簡易。 2.唯升級費用需6萬元，財源需再確認。 ※3/06報告： 1.已於3/2發文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核可後逕行採購，費用由學生電腦使用費支應。 ※4/17報告： 教育局4/10函覆內容： 1.本府教育局所提供之賽博士無障礙網頁管理系統3.0版予各校建置校園網站已有行動版功能，且該系統可推播網站資訊至親師生平臺及教育雲APP。 2.旨揭擬升級之網頁4.0版功能無法推播網站資訊至本府教育局親師生平臺及教育雲APP，為撙節經費、維持各校網頁一致性及減輕學校另行維護網站管理系統之負擔，仍請貴校暫緩升級。	106年3月底前完成。	106.01.16. 主席裁示： 1.1個月後即下學期開學，請辦理模組教學研習。 106.2.20. 主席裁示： 1.學校網頁請改為4.0版。 2.3月初完成轉檔作業。 3.4月份各校招生宣導前完成改版作業。 4.費用由學生電腦使用費支應。 106.03.06. 主席裁示： 1.3月請廠商辦理研習。 2.各處室請儘快整理相關上網資料。 106.03.13. 主席裁示： 1.4/10擴大行政會議中檢視新網頁。 106.04.17. **主席裁示：** **1.請會計室注意另覓財源。** **2.因4.0也有推播網站功能，擬重新發文至教研中心申請購買。**

陸、主席報告：

1. 本校106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已如期送出，旗艦計畫將於本周五送出，會後請各子計畫承辦人留下繼續討論。
2. 報章媒體指出107課綱將於4月底宣布延後1年，於108年施行，107年更多學校為前導學校，增加試行空間。
3. 第八節課未來恐不易執行，因應方式如何以專題方式，或用課辦理於時間辦理，及暑期開辦營隊等請思考。
4. 107年校務評鑑，106年需上傳所有PDF檔資料及學生家長問卷，分工請先做準備，書面資料及成果照片要整理，暑假將安排至106學年度校務評鑑學校作觀摩交流。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

1. 本校106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已於4/12如期送出，本次計畫主架構幾為教師課程及PLC，也因而感受到教師開課強大能量，亦感謝各子計畫承辦人協助。
2. 106學年度旗艦計畫亦將於本周五送出，後會請各子計畫承辦人留下做計畫確認。
3. 透過本次計畫撰寫，發現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於學校願景或課程願景都難以明確敘明，建議可辦理相關工作坊或行政增能研習，以因應新課綱上路後重大變革。
4. 下次課發會將針對彈性學習進行討論，會因彈性學習內容而受到改變的部分，包括教師安排、教室安排、學生作息規定、學校場地使用規範等，請相關處室先考量因應作為，課發會時間為5/19(未定)。
5. 日期教務處收到幾份會簽公文，但難以明白會簽緣由，因會給教學組，僅能臆測是否為課務排代，懇請各處室會簽公文時敘明緣由，以加快公文會辦流程。
6. 106年7月後局已開發（學籍成績管理系統、訓導考核管理系統、學生社團管理系統、線上查詢系統）則不續約，故本校目前學籍及成績管理系統用欣河系統，建議於轉換過渡期間，新舊系統可否並行續用？

教學組：

1. 本校今年參加教專評鑑初階認證的同仁們，目前已完成教學觀察，並陸續上精緻網填寫相關表件，因本校輔導夥伴於4/21校內有活動，故改至4/28(五)9：10召開本學期第二次教專推動委員會，請委員幫忙審查並提出建議，以作為修正之參考。
2. 若同仁收到需課務排代的公文，煩請加會教學組，並於奉核後影送一份至教學組備查，感謝幫忙。
3. 4/24起為第二外語成果展週，展覽內容以靜態作品為主，另有一位日語老師會提供學生作品於中午時段，利用公播方式展示。
4. 106學年度新生暑期作業，預計於5月底前收齊各科提供之資料，彙整後影印。

註冊組：

1. 有關本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資料上傳作業已於3月31日完成。
2. 臺師大「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將對本校高二生進行調查，已於4月11日全部完成，因部分學生請假，所以本校達成率為97%，截至4月12日全國達成率為68.8%。
3. 有關106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選與甄試」將於4月17日開始報名，請體育組協助宣導並要求學生即日起至註冊組辦理生學相關手續。在此先感謝體育組的協助。
4. 有關107學年度本校招生的班級數與人數，依據4月7日新北市教育局在台北科技大學的會議中指示：
   (1)班級數希望為零成長。
   (2)學校若欲申請減班，須提出說明，並經學校課發會與校務會議通過，方可提出。
   (3)若學校無重大變動，希望比照往年辦理。
   因此本校107學年度的招生班級數與人數，是否比照106學年度辦理(15班600人)？敬請校長裁示，並將107學年度招生的班級數與人數於4月25日前繳交至承辦單位。
5. 有關學生申請免修的相關法規修正，請參閱附件，並請　校長裁示。

設備組：

1 配合採購法時程，本次教學研究會已選出 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教科書版本，彙整後將盡快進行招標作業。

2. 【來林高 Fun 科學】將於 6/1(三)舉行，正積極招募關主及服務志工中，感謝計畫主持人明祥老師及自然科全體老師辛苦培訓同學動手作及解說能力，同時也充實了同學將來申請入學的備審資料！

3. 已於 4/11(二)，晚上 6 點~9 點(天氣不佳會宣布改期)在林口運動公園舉行街頭天文推廣活動，讓民眾也能觀賞夜空的天體，反應良好，感謝顏華漢老師及天文社同學！

試務組：

1. 4/27(四)及 4/28(五)為高三第二次指考模擬考，已經錄取大學不考模擬考的同學，考試兩天會安排至圖書館自習，請圖書館協助開放 K 書中心。
2. 5/8(一)及 5/9(二)為第二次段考暨高三畢業考。
3. 5/18 日(四)為高三補考。
4. 5/20(六)及 5/21(日)為 106 國中教育會考，本校將開設 32 間試場，已積極尋覓監試人員。
5. 5/24(三)國家教育研究院將來學校進行「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簡稱 TASA)」抽測，此次受測學生為高二 30 名。

實研組：

1. 高一數理班已於 03/29 完成中央大學太空遙測中心及科學教育中心參訪活動。
2. 106 學年度優質計畫已於 12 日前上傳及寄件，謝謝優質的伙伴們辛苦的付出。
3. 106 學年度旗艦計畫需於 4/21 日前將計畫書完成，再一次麻煩各位夥伴，非常感謝。
4. 數學大擂台已於 04/07(五)完成活動，感謝葉佳惠老師與潘守和老師的出題與批改。
   前六名的名單如下(此次活動共申購 2900 元禮卷)

得獎名單一年級			禮卷	二年級得獎名單			禮卷
NO1	11224	駱世軒	500	NO1	21329	黃紹綸	500
NO2	10426	柯昱丞	300	NO2	21333	顏宏宇	300
NO3	11035	郭文晏	200	NO3	21314	林靖涵	200
NO4	11338	江季儒	100	NO4	21425	傅元廷	100
NO5	11124	蔡弘文	100	NO5	21432	邵平遠	100
NO6	11334	黃韋齊	100	NO6	20938	陳品瑞	100
	10107	吳昀庭	100		21524	廖浩佑	100
	10424	郭祐豪	100				

主席提示：

1. 課發會時間會後討論。
2. 本校 107 學年度的招生班級數與人數，比照 106 學年度辦理(15 班 600 人)。
3. 有關生活科技專科教室計畫申請，因生活科技教師出缺，考慮明年甄選，以利課程推動。
4. 有關資訊軟硬體維護合約，會後請會計室確認 106 年維護合約編列可用項目為何，另，教育局已開發高中校務行政系統不可續用，並請教務處詢問其他學校主任群組使用情形。

會計室說明：

106 年系統維護合約，由本校付費使用，計校務行政系統（含電腦排課調代課管理系統、綜高選課系統、重補修選課系統、學籍成績管理系統、訓導考核管理系統、學生社團管理系統、線上查詢系統)、現金出納系統、薪資管理系統維護、圖書館管理系統維護、主機機房設備維護合約、資訊設備維護合約，皆係經由資訊組報教育局核准後，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

二、學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

1. 班聯會及學務處近日內將與舞會廠商訂定相關合約，舉行時間為 5/26(五)晚上 6 點，屆時請總務處協助場地事宜。
2. 高三陸續有個人申請上榜的同學，建請各處室若需派任高三同學擔任公差時，請先填妥公假單並知會導師，但依往例請安排於畢業考後較為適宜。
3. 5/19(五)為會考前一天，依往例將於 11:00 起進行環境大掃除，教室部分如有需配合部分請先告知衛生組，以利事先要求班級配合；考前另會針對外掃區進行檢查，希望可以提供良好的考場環境。
4. 因應暑假活動中心場地無法使用，新生成長營如有集會宣導事項將於演藝廳及四樓會議室兩地舉行，請總務處協助確認演藝廳冷氣狀況，以利安排活動。
5. 世大運期間 8/12-9/02 公車改道，9/30 前活動中心不可使用。

訓育組報告：

1. 本校管樂團於於 106 年 3 月 9 日到基隆市參加全國音樂比賽決賽，獲得創校以來第一次高中職團體 B 組，管樂合奏項目「特優」，另外參加銅管五重奏全國決賽以及 305 班呂語軒同學的長笛獨奏個人全國決賽，均榮獲全國決賽「優等」，表現優異，感謝相關處室的協助。
2. 105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順利完成，並訂於 4/7 中午 12：30 召開高二校外教學檢討會議，訓育組辦理後續退費及付款相關事宜，感謝教務處、總務處及會計室等的協助。
3. 本學年度高三畢冊編輯目前繼續辦理校稿事宜。
4. 班聯會預定於 5 月 12 日辦理歌唱大賽決賽活動。
5. 高三同學陸續放榜，訓育組開始招募確定考上大學的同學，籌組本學年度高三學生畢籌會。

社團活動組：

1. 最近持續鼓勵學生社團進行社團服務學習回饋社區，貢獻專長，天文社已於 4/10 在林口運動公園進行觀星體驗教學活動、烏克麗麗社 4/14 到興福國小帶活動及烏克麗麗表演與教學、4Q 志工社到林口國小教科學小遊戲、紫錐花社拍攝性平微電影、大傳社 4/28 參訪電台之旅等活動。
2. 本校壘球社社員及高三同學共 15 位上週參加新北市高中職社團棒球賽，成績優異榮獲亞軍。
3. 4Q 成長研習於 4 月 8 日星期六 9:00-12:00，辦理第二次課程 AQ 逆境商數-揮灑生命的彩虹，學習以正向思考面對人生的挫折，增進抗壓性與忍耐力。

體育組報告：

1. 3 月 27 日-31 日舉行合作教育盃一年級組羽球錦標賽成績出爐
   第一名 113 第二名 105 第三名 114 第四名 112
2.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於 4 月 22 日-4 月 27 日在彰化縣舉行，本校射擊隊 12 名選手及游泳隊 5 名選手參加。

衛生組報告：

壹：政令宣導

1. 請各位導師持續向學生宣導落實良好衛生習慣、「生病不上課」之防範流感原則。
2. 請全校師生應避免使用電子煙產品，以維護健康。
3. 今年腸病毒疫情即將進入流行期，請加強腸病毒衛教及防治工作。

貳：工作報告

1. 截至 4/14 止，申請本學期早餐補助的同學有 49 位，午餐補助的同學有 39 位，請導師持續主動關懷學生。由於申請期限已過，若有需申請的同學，請以第五項「家庭突發因數至

無力支付(午)餐費者」申請，並請導師依申請單上的附註第一條第五款規定填寫「導師家庭訪視紀錄」。

2. 9 月訂餐學生人數為 541 人，10 月訂餐學生人數為 454 人，11 月訂餐學生人數為 432 人，12 月及 1 月份訂餐學生人數為 411 人，2 月及 3 月份訂餐學生人數為 430 人，其中統鮮是 352 人，宏遠是 78 人。4-6 月份訂餐學生人數為 401 人，其中統鮮是 319 人，宏遠是 82 人。

3. 午餐費用採預繳制度，4-6 月份(高三至 6 月 3 日)營養午餐調查表，於 3/7 發給同學，請家長簽名確認是否訂購，各班收齊調查表繳回衛生組。並請總務處協助製據繳費單發給同學，3 月 31 日前，同學可至便利商店、銀行或郵局繳費。截至 4/14 止，2-3 月及 4-6 月各有 2 位同學未繳午餐費。

4. 針對 106 年 3 月 8 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查獲遠東油脂，使用逾期無水奶油及回收逾期乳瑪琳事件，午餐業者統鮮及宏遠均聲明，未使用遠東油脂所生產的乳瑪琳等相關產品。

主席提示：

1. **世大運期間 8/12-9/02 公車改道，9/30 前活動中心不可使用，請學務處公告學校網站。開學前三天不早自習及朝會，輔導課第二周開始。另，三樓籃球場使用後需復原，如有損壞情形，請求修繕。**
2. **新生成長營，請總務處協助確認演藝廳冷氣狀況，以利安排活動。套量制服請學務及總務再行確認場地。**

三、主任教官報告：

主任教官報告：

1. 4/18 至 4/24 日謝季霖教官將支援校安室工作一周。

生輔組報告：

一、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杜絕校園死角，教官室賡續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校區巡查勤務，尤以早自習、課間巡查、午餐時段、午間休息、打掃時間為加強巡查重點，期間發現抽菸計 1 人次(101 周 O 安)、蓄意破壞 K 書中心桌椅計 5 人次(209 陳 O 騏、212 李 O 聿、徐 O 均、張 O 亨)，業請導師共同協助學生生活常規輔導及家長聯繫，共負管教之責。

二、本校高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將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囿於現階段高二年段無全民國防課程，教官室為維護「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整體安全，排定自 4 月 7 日起早自習時段於活動中心分批實施高二「射擊安全預習暨教育」，確保「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整體安全。

三、教官室為協助家長、學生知悉在校遲到、缺席、曠課等情形，另考量未參加第 8 節學生人數增加，為確保學生按時到課及人身安全，請任課老師務必確實完成點名及登載，除可降低學生翹課或衍生事端機率，亦可確保校方立場及家長責任歸屬。出缺勤紀錄表每月發放簽署乙次外(配合導師會報辦理)，經由學生確認缺曠節次無誤後簽名，舉凡缺曠超過 1 節以上均由生輔幹事寄發通知單(平信)，另曠課累積超過 14 節的同學以掛號方式通知家長(包含第 8 節輔導課)，業請導師務必依班級當月出缺勤紀錄表與家長聯繫，並督促同學出缺勤正常及完成校正作業。

四、因本校地處仁愛路車流量大，上、放學時間人車擁擠，為維護放學時間師生安全，教官室業協調三重客運(往台北火車站及長庚醫院路線)本學期開始，放學時段停等位置改至四維路，搭乘上揭路線師生皆可直接由側門出校搭乘，惟搭乘人數未達三重客運載客標準(因參加第 8 節人數減少等因素)，造成爾後可能有停駛之虞，業請導師持續協助宣導。

五、學務處教官室為加強學生反毒拒毒觀念，預於 4 月 21 日下午 1420-1510 時班會時機，辦理高一、高二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本次特別邀請新北市衛生局蒞校講演。

六、本校高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將於 4 月 27 日(星期四)8 時至 12 時上午分 3 梯次

實施(當日課務感謝教務處協助調整)，教官室刻正於早自習時段於活動中心分批實施高二「射擊安全預習暨教育」，確保「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整體安全。

七、學務處教官室為營造友善校園，特於本學期實施友善校園記名問卷調查作業。經彙整問卷反應異常計有 12 人次)，本次調查異常項目以「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5 人次最多；「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4 人次次之(如附件)。教官室全體教官依輔導班級分別約詢及瞭解上揭同學實際情形，經逐一查證後未達霸凌要件及事實，約詢紀錄將會辦導師及輔導室協助辦理及研擬輔導改善措施。

八、感謝教務處提供電視宣導用。

九、因住宿學生約 10 幾人，建議 106 學年度停止宿舍申請作業。

附件

105 學年第 2 學期(4 月)校園生活問卷後續輔導管制表

校名	問卷反應個案總數(與管制名冊數目相符)	反應之加害人總數	反應之受害人總數	實際輔導(加害人及受害人)總人數	是否均完成個案輔導記錄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2	11	1	12	是

主席提示：

1. 106 學年度停止宿舍申請作業請思考。

2. 校園生活問卷後續輔導管制表個案，應持續關心瞭解。

三、總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

1. 3 月 20 日防災教育輔導訪視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處室主任的協助。
2. 感謝圖書館資訊組協助將本校網頁校長會議專區下架。
3. 本市目前仍處在限水第一階段，請各位同仁節約用水。
4.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規定，本年度工友仍有國旅卡 16000 元補助(自明年起取消)，工友未休畢之休假，依法應發給工資，不受應休 14 天之限制。
5. 107 年度設備預算需求表，請各處室檢視：

項次	需求	分項		設備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小計
1	教務處	21	機	電腦	2	25,000	50,000	
2	圖書館	21	機	網路交換器 48 埠	3	16,000	48,000	
3	圖書館	21	機	網路交換器 24 埠	6	5,000	30,000	
4	圖書館	21	機	無線網路基地台	10	15,000	150,000	
5	圖書館	21	機	電腦	10	25,000	250,000	
6	教務處	77	機	空氣清淨機	1	24,000	24,000	
7	學務處	77	機	數位相機（類單眼）	1	25,000	25,000	
8	學務處	77	機	飛輪健身車	5	12,000	60,000	
9	總務處	77	機	電動通管機	1	20,000	20,000	
10	總務處	77	機	高壓清洗機	1	30,000	30,000	
11	圖書館	77	機	雙面固定架(圖書館書櫃)	6	35,000	210,000	897,000
12	總務處	77	交	監視系統	1	92,000	92,000	92,000

13	校長室	77	雜	會議桌	1	15,000	15,000	
14	教務處	77	雜	教室單槍含安裝	2	17,500	35,000	
15	教務處	77	雜	除濕機	1	12,000	12,000	
16	學務處	77	雜	鐵琴	1	35,600	35,600	
17	學務處	77	雜	康家鼓（含架）	1	22,500	22,500	
18	學務處	77	雜	吊鈸（含架）	1	18,550	18,550	
19	學務處	77	雜	打擊護網架(附輪)	1	14,100	14,100	
20	學務處	77	雜	足球門	2	40,000	80,000	
21	學務處	77	雜	羽球裁判椅	2	13,100	26,200	
22	總務處	77	雜	蒸飯箱	3	21,000	63,000	
23	總務處	77	雜	教師宿舍分離式冷氣	20	40,000	800,000	
24	圖書館	88	雜	圖書	1	95,000	95,000	1,216,950
合計							2,205,950	2,205,950
教育局核定非留存項目						21	528,000	
教育局核定留存項目						88	95,000	
動支基金餘額						77	1,582,950	
合計							2,205,950	

事務組報告：

一、已完工尚未結案：

案號	案名	處理情形
105-F-011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科書	尚未驗收、付款
105-S-008	105學年度二年級校外教學	已驗收，付款作業處理中

二、已決標尚未履約完畢：

案號	案名	決標日	決標廠商	決標金額	履約期限
106-S-001	105學年度日本國際教育旅行	106.2.5	金銀島旅行社有限公司	43000(單價)	106.5.22-106.5.27
106-F-001	106學年度學生制服採購	106.4.6	威米服裝有限公司	142650	106.5.6提交檢驗報告 106.8.10前交貨
106-F-002	106學年度學生書包採購	106.4.6	樺齡有限公司	226800	106.5.1提交樣品 106.8.10前交貨
106-F-003	宿舍熱泵系統採購	106.4.11	善騰太陽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	106.5.24

三、計畫辦理案件：

案號	案名	採購金額	預算來源	預計招標方式
106-F-004	校園公播設備採購	293000	資本門	公開徵求廠商電子報價單
106-F-005	105學年度旗艦計畫觸控電視採購	498300	旗艦計畫	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單
106-F-006	圖書及DVD財物採購		資本門+旗艦	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單
106-F-007	學生教室冷氣設備更新採購案	1232490	冷氣使用維護費	共同供應契約
106-S-002	106學年度租用學生通勤交通車		學校自收款	公開招標(價格標)

四、二年級教室冷氣汰換及專科教室冷氣汰換，因共同供應契約尚未完成上架程序，預計於5月會考後再行辦理。

五、為整理本校機械保全設定之感應鑰匙，煩請各處室持有感應鑰匙者洽總務處確認所持有之鑰匙編號，如有閒置鑰匙請繳回。

六、106學年度四校聯合午餐招標由林口國中主辦，各校工作小組成員為總務主任、衛生組

長及事務組長，預計於6月上旬針對投標廠商辦理廠勘。

七、本校校園地磚改善一案經洽建築師事務所協助估算改善經費，預計以直接工程費5,338,000元、間接工程費592,518元、加計稅捐及其他費用後總計6,792,296元提報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補助，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出納組報告：

1. 本學期註冊尚有20人未繳費，名單轉知註冊組，請協助追蹤學生狀況。
2. 本學期午餐繳費期限已於3月31日截止，代收管道收費銷帳名單業已提供衛生組，請追蹤2、3月及4~6月午餐費尚未繳費的學生狀況，以利後續銷帳及支付作業。

文書組報告：

1. 文書組於本月辦理95（10年）、104（1年）檔案銷毀作業，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目錄，將於4/20送各承辦單位，請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審查所列之檔案銷毀目錄，檔案經確認無延長保存必要者，請於檔案銷毀目錄簽章，如有必要延長保存外，請於檔案銷毀目錄簽註原因，並由單位主管核章，以憑辦理抽存及延長保存年限作業，並請各組於5/10日中午前送文書組彙整，陳鈞長核可後逕行銷毀。

主席提示：

1. 5/20-5/21國中教育會考期間，請總務處安排4所國中家長及學生休息區域接待工作，校園周圍環境，請衛生組協助整理。另B、C棟中間海報請更新。冷氣保養工作請總務處注意。

四、輔導室報告：

一、學生輔導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9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105.8.1)」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106.1.26)」公告施行，教育部並於本月份啟用轉銜通報平台。
2. 各級學校需於學生離校/畢業一個月前(5/3)前完成轉銜評估會議，並每年於5/31前上網完成個別學生通報，並於開學一個月內上網接收國中端通報案件。(退/轉學則依離校/轉入日期辦理)
3. 轉銜通報指標有：嚴重自殺自傷、嚴重情緒/人際/行為困擾、觸法/虞犯、家庭功能不足、曾被通報、其他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情事。
4. 擬於5/1(一)11:10召開評估會議，依辦法由校長擔任主席、由教訓輔及被提報學生之導師、輔導老師出席研議。

二、生涯輔導

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本校有3名同學依限繳交企畫書：308詹宗翰、308唐翔庭、313王劭恒。
   (2) 4/14(五)下午由輔導教師及2名申請學生出席教育部說明會(新北高工)。
   (3) 依教育部函示，需通過本校「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學生推薦序，將提案討論。
   (4) 本校設置要點通過後，擬於5/1(一)11:30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以利於5/10前依限上傳學生資料及申請企畫書。
2. 高中生涯講座
   (1) 4/14(五)班週會14:20-16:10由婦女創業菁英紫莉公司董事場黃騏蔓主講。
   (2) 5/26(五)第七節勞工局生涯防騙行動劇演出。
3. 一日大學生：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4/10截止收件，4/20公告錄取名單，5/1~5/23進行活動。
   尚有名額校系：淡江中文、公行、實踐食品、輔大化學、文化射擊，歡迎推薦學生。
4. 生涯參訪：4月航太參訪、6月大傳參訪(世新+中廣)
5. 國中生涯活動
   (1) 國中生涯講座

時間	學校	國九生	簡報長度/出差	備註

4/6(四)1525~1545	義學國中	130	20/徐千雯主任	
5/22(一)11:30~11:50	崇林國中	去年全年級	20/司樺、冠誠	
5/23(二)10:40~11:10	林口國中	去年 180	30/千雯、怡慧	
5/23(二)10:35~11:00	中平國中	去年 40	25/永豐、依伶	
5/24(三)09:20~09:35	福營國中	去年 125	15/耀輝、何教	
5 月 22~26 日	大崗國中	去年 375	40/	

5/22 頭前國中—佑華、怡君

(2) 林高 Open Day 籌備事宜

▶ 去年檢討事項：國中生普遍反應非常好，唯國中必須有老師隨隊，適逢國中多元入學時程忙碌，全日活動降低國中老師推廣意願。

▶ 流程/課程是否調整？

時間	內容	講師/負責人	地點	備註
08:30~09:00	報到	教務處、輔導室	演藝廳	
09:00~09:50	開幕	校長、各處主任 學務處	演藝廳	林高微電影欣賞 精選社團演出
09:50~11:50	一觸即發	射擊隊	科學館 4F	共 2 小時、15 關，請視人數自動調整闖關順序。
	FUN 科學	教務處、自然科	科學館	
11:50~13:10	午餐/校園導覽	圖書館、輔導室	K 中、校園	本校 3D 列印作品展示
13:10~14:00 14:10~15:00	高中課程體驗	教務處、輔導室	專科教室	依報名志願分組教學 每人選 2 科，每科 50 分鐘
15:10~15:30	閉幕/頒獎	教務處、輔導室	演藝廳	交回集滿 10 章闖關卡及回饋表，可抽小禮物！

高中體驗課程介紹

志願編號	課程名稱	地點	人數	師資
1	國文競技場~ 骰子決定你命運	國文教室	40 人	國文科李佳興老師 誠品閱讀專案高二學生
2	遊戲學英文~ 從單字到閱讀	E 化教室	30 人	英文科張齡謙老師
3	數列找麻煩	數學教室	40 人	數學科何思穎老師
4	法老文辦桌~雲端法庭	輔導教室	30 人	公民科施依萍老師
5	星空燦爛~ 天文軟體 Mitaka 操作	電腦教室	40 人	地球科學科顏華漢老師

三、學習輔導

(1) 學習小組第二階段報名結束，共 39 組，時數統計中。

(2) 班級共讀：213、214，時數核銷中。

(3) 英語主題小組 7 組：變更後核銷。

四、家庭教育：

(1) 4/17(二)1830 家長讀書會第 2 次，閱讀「北緯 43.5 度，心的國度」。

(2) 4/20(四)1830 選課選組家長說明會，惠請教務處協助說明選課方式。

五、杏昕同儕：

高一培訓時間

4/18(二)17：00~20：00　認識同理心、如何助人

4/20(四)18：10~20：00　特殊生服務

4/27(四)12：10~13：00　桌遊教材應用 I

高二督導：4/18(二)、4/25(二)

六、生命教育：新北市高中職生命教育評鑑將於 4/20(四)上午至三重高中簡報(6~8 分鐘)受評。

七、教師 PLC

4/18(二)1100~1300 多元教材研習(校內現有桌遊)。

5/ 2(二)1100~1300 多元教材研習(沙箱輔導)。

主席提示：

1. 林高 Open Day 建議活動地點 K 中，表演場地 4 樓會議室，上課時間於 13 時結束，上午課程採交叉進行，請重新規劃課程。

六、圖書館報告：

主任報告：

1. 本校參加本次加拿大與美國短期交換學習計畫共派出 4 名同學(加拿大 2 名、美國 2 名)，預定代表學校參加 5/19(五)於本校所舉辦的複試。感謝蘇婉珮老師與張湘苓老師大力幫忙校內甄試。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四位參與甄選同學若通過甄選，將於本年 10/21~11/11(暫定)出國學習，預計回國後 10 天內會遇到第二次段考，勢必無太多時間可以準備。建議成績採計第一次段考與期末考即可，不要採計第二次段考。

資訊組報告：

1. 本校網頁因資訊中心，不讓本校採購，會重新發文至資訊中心及教育局，盼能讓本校網頁順利升級。
2. 資訊設備先期審查已送至教育局，因資訊中心今年度開始要嚴格審查各校資訊設備軟硬體的採購，未來購買資訊相關設備須寫清楚用途並附上報價單，以及購買金額的依據，若不合理會先被教育局退件。
3. 總務處的 AP 故障已更換

讀服組:

1. 1060315 梯次「全國高中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共參賽 87 篇作品；1060331 梯次「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共 3 篇作品投稿參賽，評閱作品於近期內開始作業。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魚網投稿，本校共 32 位同學獲得 1 星級證書，3 位同學獲得 2 星級證書。
3. 4/19(三)~4/20(四)辦理高一走過台灣桌遊競賽，特別感謝壽山高中提供決賽交通費補助。

主席提示：

1. 有關參加本次加拿大與美國短期交換學習計畫共派出 4 名同學(加拿大 2 名、美國 2 名)，若通過甄選，將於本年 10/21~11/11(暫定)出國學習，預計回國後 10 天 內會遇到第二次段考，建議成績採計第一次段考與期末考即可案，請專簽不要採計第二次段考成績。

2. 蔡淑君議員補助高一、二年級時報週刊計畫98,000元,請圖書館今發函至教育局申請補助。

七、人事室報告：

1. 人事室預計於106年5月4日（四）上午舉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活動（免費），由板橋國泰醫院健檢中心醫療團隊協辦，請同仁踴躍參加。
2. 為更新本校教職員工通訊錄，人事室已發送書面通知請全校同仁填寫個人通訊資料，請同仁填寫完畢後儘速繳回人事室彙整。

八、會計室報告：

1. 106 年度新北市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部分基金除外)，業經新北市議會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有關新北市地方教育基金，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餘請業務單位依序執行。

九、秘書室報告：

1. 4/15(六)林口區教育會戶外環境教育教師成長研習已順利辦理完畢，本次共有 85 位會員及家屬參加，感謝同仁們的協助!
2. 106 學年度暑期行事曆已請總務處先行填寫(內含世大運相關日程)，如附件，現供其他處室排各項活動之參考。預計 5/1(一)主管會議提出討論，並於 5/8(一)擴大行政定案。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106學年度暑期行事曆【教師/行政版】★教務處 ●學務處.教官室 ■輔導室 ◆總務處.圖書館 ◎秘書室 ▲人事室

星期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0	06/25	06/26 ●高一高二導師評語輸入截止 ◆處室會議	06/27 ★高二輔導課及高一、二晚自習最後1天	06/28 ★高一二期末考	06/29 ★高一二期末考 ★高三衝刺班結束 ◆查催公文	06/30 ★命題老師繳交高一二補考試卷截止 ●0800-1000 全校大掃除 ●0900-1000 高二搬移至高三 ●1000 休業式 ◆1400 期末校務會議	07/01 暑假開始 ★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 ◆世大運借用活動中心1-2樓(7/1-9/10) ◆世大運借用活動中心3樓(7/1-9/30)
暑1	07/02 ★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	07/03 ★期末成績及日常成績輸入繳交截止 ★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 ◆電梯養護、飲水機養護 ◆校園除草 ◆區務中心領資料 ◆員生社用水用電度數統計	07/04 ◆0910 主管會議	07/05	07/06 ◆查催公文	07/07	07/08
暑2	07/09	07/10	07/11 ★高一、高二補考 ◆0900 擴大行政會議	07/12 ★高一、高二補考	07/13 ★免試入學報到暨高一課程說明會 ◆查催公文	07/14 ◆高低壓用電養護 ◆校園除草	07/15
暑3	07/16	07/17	07/18 ◆0900 主管會議	07/19	07/20 ◆查催公文	07/21 ■選填志願說明會 1000-1200	07/22

暑4	07/23	07/24 ■選填志願輔導 0900-1200	07/25 ◆處室會議	07/26	07/27 ◆查催公文	07/28	07/29
暑5	07/30	07/31	08/01 ◆0900 主管會議 ◆電梯養護、飲水機養護 ◆校園除草 ◆區務中心領資料 ◆員生社用水用電度數統計	08/02	08/03 ◆查催公文	08/04	08/05
暑6	08/06	08/07	08/08 父親節 ◆0900 擴大行政會議	08/09	08/10 ◆查催公文 ◆0800-1200 高一學生背包、服裝購買(1-7 班)	08/11 ◆0800-1200 高一學生背包、服裝購買(8-15 班)	08/12 世大運封閉仁愛路(大門左側至文化一路)
暑7	08/13	08/14	08/15 ◆0900 主管會議 ◆高低壓用電養護 ◆校園除草	08/16	08/17 ◆查催公文	08/18	08/19
暑8	08/20	08/21	08/22 ◆0900 主管會議	08/23	08/24 ◆查催公文	08/25	08/26
暑9	08/27 祖父母節	08/28	08/29 ◆處室會議	08/30 開學日	08/31 ◆查催公文	09/01 ◆電梯養護、飲水機養護 ◆校園除草 ◆區務中心領資料 ◆員生社用水用電度數統計	09/02
1	09/03 軍人節	09/04	09/05 ◆0900 主管會議	09/06	09/07 ◆查催公文	09/08	09/09

主席提示：

1. 暑期行事曆請各處室填報後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科績優學生免修鑑定實施要點，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科績優學生免修鑑定實施要點

102年6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106年4月17日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一、特殊教育法「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之實施原則及個別規定
二、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貳、實施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

參、實施方式：

一、組織

(一)成立「學生免修鑑定委員會」，綜理及審議免修鑑定事宜。

1. 召集人：校長。
2. 委　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各學科教師代表。

(二)各學科成立「鑑定小組」，負責各學科鑑定工作。

二、學生申請鑑定：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一)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日一週前提出免修課程申請。	(一)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日前一個月提出免修課程申請。

(二)申請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三)申請學科：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四)申請資格：

1. 申請英文免修者:需前一學期英文段考平均分數90分以上(含)，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申請：(於高一下始得開放申請)
   (1)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通過「中高級」測驗，且初試兩科成績皆≧100。
   (2)參加多益測驗(TOEIC)，得分750分以上。
   (3)參加電腦托福測驗,得分213分以上。
   ※所有成績須於申請免修時兩年內有效，但只要提出一次成績即可，第二次在申請時不用再提出証明。
2. 申請數學、化學、物理、或生物（生命科學）、地球科學免修者【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申請】:(數學科於高一下、自然學科於高二始得開放申請)
   (1)前一學期該學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一以內者。
   (2)高中期間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競賽者。
   (3)高中期間曾代表國家參加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者。
   (4)高中期間曾獲選「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培訓營結訓者。
   (5)參加教育部主辦之高級中學數理競賽全國賽獲前三等獎者。

(五)申請程序：

1. 請自行填妥申請表、自學計畫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證明影印本）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2.報名費:英文科300元、需複選的科目每科1000元。	刪除此條文

三、鑑定作業程序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一)初選：由註冊組及各學科鑑定小組依申請資格條件審查後，公告複選名單。	(一)初選：經各學科鑑定小組依申請資格條件審查後交由「學生免修鑑定委員會」審議，再由註冊組公告複選名單。

(二)複選：(命題範圍以該科該學期教材內容為原則)
1. 英文科免第二階段複選。
2. 數學科筆試成績達85分以上(含)者，即通過鑑定。
3. 化學、物理、或生物（生命科學）、地球科學等學科
(1)參加國際型競賽學生免筆試，直接通過鑑定。
(2)筆試成績90分以上(含)者，即通過鑑定。

四、學習輔導：
(一)通過上述鑑定作業之學生，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二)鑑定合格學生，需於免修名單公佈日起一週內，向原任課老師提出自學計畫，說明自己在免修課程時段的學習規畫與內容，經老師認可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並辦理「免修證」；未完成本項手續者，視同未完成免修鑑定。
(三)自學地點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學生應依時自律進行學習。經查核三次無故不到者，取消該科當學期免修資格。

五、成績考核：
(一)通過免修申請之同學，需參加定期考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二)該科學分成績以考查成績依30%、30%、40%之比例計算。(最低以60分計)	(二)該科學分成績 1.三次定期考查依序30%、30%、40%之比例計算。 2. 二次定期考查依序50%、50%之比例計算。 3.一次定期考查依序100%之比例計算。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肆、經費來源：參加甄試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專款專用。	刪除此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伍、本實施要點經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本實施要點經提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長裁示

1.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一)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日一週前提出免修課程申請。	(一)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日前二週提出免修課程申請。

2.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2.報名費:英文科300元、需複選的科目每科1000元。	2.報名費:需複選的科目每科1000元。

3.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肆、經費來源：參加甄試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專款專用。	肆、經費來源：參加甄試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專款專用。

4.
餘如提案辦理。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科績優學生免修鑑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生日
	班級：　　座號: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家長姓名：	電話：
通訊處：		
申請免修學科：□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初選鑑定資料				
一、學業成績資料（報名時，請將成績單附於申請表後）				
申請英文科免修者	英文科前學期三次段考成績	平均分數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簽章
			□達標準　□未達標準	
申請數理科免修者	申請科目前學期成績	名次/人數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簽章
			□達標準　□未達標準	
二、其他證明文件，請依次填寫並附於申請表後，共＿＿＿＿＿件。				
1.		2.		
3.		4.		
5.		6.		

初選鑑定結果	
□通過　□未通過	
鑑定小組簽章	

複選結果			
□通過　□未通過			
註冊組長		校長	
教務主任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科績優學生自學計畫書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 座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自學計畫

原任課教師建議
原任課教師簽名： 日期：

※填表說明：學習計畫部分請依週次詳細填寫，作為學校審查與規劃之參考。

提案二：訂定本校「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輔導室提】**

說明：依教育部函示，需通過本校「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學生推薦序，將提案討論。

決議：通過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106年4月17日討論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薦輔導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另一人為種子教師，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務主任。

（二）學務主任。

（三）輔導主任。

（四）三年級導師代表。

（五）家長代表。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學校主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召集人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相關業務。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宣導：由學校規劃辦理對高三導師及高三學生之宣導活動，並對有意願參加學生及家長召開說明會，由種子教師擔任宣導講師，以增進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本方案之瞭解。

（二）輔導：由導師及輔導教師（或生涯規劃課程教師）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並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學生之在校出缺席及獎懲紀錄，由學務處提供。

（三）審查及推薦：由本小組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並參考特殊條件，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及其優先順序，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指定之平台。

五、學生推薦排序之考量項目及權重，由本小組另定之。

前項學校為篩選推薦本方案學生之排序考量項目及權重，應依序考量身心障礙、低收入、原住民、中低收入等特殊條件，給予不同權重排序。

六、本小組每學年依需求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若屬單位主管代表者，若不克出席應指派一人代理參與會議、發言與表決；導師代表則不得代理。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討論本校校園地磚改善申請補助計畫。**【總務處提】**

說明：如附件計畫及經費概算

決議：發函申請補助，說明陳述本校校園地磚破損鬆脫情形嚴重，不利身障學生通行，且容易導致用路人跌倒受傷，為避免造成校園潛在危險，實有必要全面整修，以利提升師生活動安全空間。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校園地磚改善申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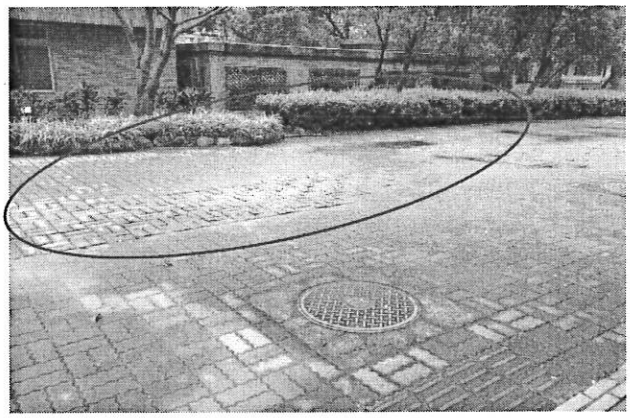
一、計畫目的：

重新鋪設本校校園內步道地磚，提供師生安全美觀校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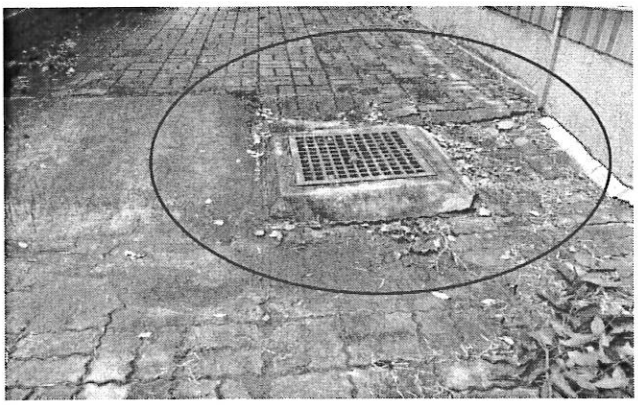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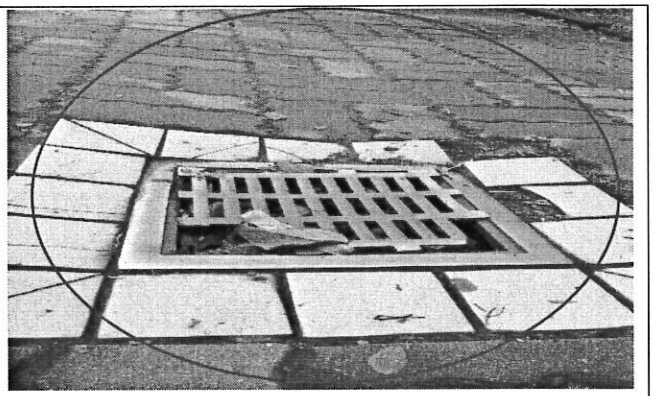
二、現況說明：

本校校園連鎖磚自89年創校迄今，已使用15年以上，多處鬆脫或凹凸不平，歷年來雖有局部修繕，惟仍因積水或車輛壓迫，致步道磚破損、鬆脫，成為步步驚心之地雷區，影響用路安全。

（一）步道磚破損、鬆脫之情形：

	
說明：校門口入口處整片地磚鬆脫	連鎖磚一路鬆脫至往教學區方向

（二）步道磚破損及凹凸不平之情形：

	
多處接觸排水孔位置均凹凸不平	多處接觸排水孔位置均凹凸不平

（三）步道磚鬆脫之情形：

	
沿教學大樓之地磚多處局部鬆脫	沿教學大樓之地磚多處鬆脫

三、計畫內容：

自校園大門起至網球場側之連鎖磚全面更新為環保地磚，面積共2,720平方公尺，及修復周圍之陰井、水溝蓋等。

四、計畫項目：詳如經費概算表。

五、計畫期程：

106年完成設計規劃及經費籌措，107年上半年進行工程招標發包，暑假進行施工(預計約90日曆天)。

六、計畫經費來源：

(一)本案建請局端於106年度先行補助本校工程管理費10%及委託規劃設計費50%計新臺幣271,824元整，俾辦理設計規劃之採購。

(二) 107年度費用請局端核予補助，不足部分本校再自籌經費。

七、預期效益：

(一)校園地坪整平，提供師生及來校民眾安全的校園環境。

(二)改鋪透水性佳的環保地磚，更耐用且符合永續校園目標。

新北市 林口區 林口高級中學　107年度校園地磚整修工程經費概算表

編號	經費項目	學校填報						教育局審核			
		比率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比率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發包工作費											
（一）直接工程費											
1	原有地坪挖除及運棄工資		㎡	2,720	200	544,000					
2	鋪環保磚		㎡	2,720	1,000	2,720,000					
3	鋪混凝土基層及排水磚		㎡	2,720	700	1,904,000					
4	原有設施配合、維護及修繕		式	1	160,000	160,000					
5	其他安全警示帶等安全設施		式	1	10,000	10,000					
直接工程費小計(A)						5,338,000					
（二）間接工程費											
1	保險費	0.3%		1	16,014	16,014					
(1)	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										
(2)	營造綜合保險第3人意外責任險										
(3)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										
2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8.0%	式	1	427,040	427,040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0.6%	式	1	32,028	32,028					

編號	經費項目	學校填報						教育局審核				
		比率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比率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4	環保清潔費	0.2%	式	1	10,676	10,676					
5	工程品管費用	2.0%	式	1	106,760	106,760					
6	試驗費										
間接工程費小計(B)						592,518					
直接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合計(A+B)						5,930,518					
7	稅捐(C)	5.0%				296,526					
發包工程費合計(A+B+C)						6,227,044					
二、其他費用											
（一）學校工程管理費		工程結算總價500萬元以下部分為3.5%，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為3%	式	1		202,435					
（二）委託技術服務費		建造費用500萬元以下部分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為5.9%，超過5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為5.6%	式	1		346,212					
（三）公共藝術費											
（四）空氣污染防制費		0.28%	式	1		16,605					
其他費用合計(D)						565,252					
總　　計 (A+B+C+D)		6,792,296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審核意見：

☐ 本案經審核建議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 本案經審核建議先行補助學校工程管理費10%及委託規劃設計費50%計新臺幣　　元整。

☐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一、本表單之經費項目就「可量化」之項目應明確列示其「單位」、「數量」，勿以「一式」代替，避免造成後續驗收困擾。

二、如申請「工程相關經費」者，其相關之「間接工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如委託設計監造、工管費、空污費…)等有明確規範相關編列標準者，應於「比率」欄位確實填寫各項目設算「比率」，以利本局核算。

(一)**保險費**：請參照 本府100年1月6日北府工採字第1000000052號函公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

1.**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依工程分類計算年費率後，再乘以「直接工程費」(DP)，即為「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預算編列之上限。倘工程採購金額過小，依表列費率計算之保險費加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後仍未達新台幣2,000元整時，仍應依新台幣2,000元整之最低保費編列工程保險費率預算（詳參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保險費備註事項）。

2.**營造綜合保險第3人意外責任險**：保險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除以1,000萬後開參次方根，再乘以3萬元【30,000*3√（(DP)／10,000,000）】。

3.**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本項保險基本保險費用乘以風險係數。

(1)基本保險費用計算「直接工程費」小於新台幣5,000萬者，為「直接工程費」除以2,000萬後開平方根，再乘以6萬元【60,000*√((DP)/20,000,000)】，「直接工程費」大於新台幣5,000萬者，為「直接工程費」除以1億後開平方根，再乘以30萬元後，減去11萬7264元【300,000*√((DP)／100,000,000)-117,264】。

(2)風險係數為： 安裝工程（包括水電、空調、消防、抽水設施工程及其它主要工程標的係以現成品安裝而成之工程）0.75，房屋建築工程1.5。

(二)**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採逐級差額累退計算，直接工程費未滿500萬元最高標準為DP*10%，500萬以上至未滿2,500萬元最高標準為DP*8%，2,500萬以上至未滿1億元最高標準為DP*7%，1億元以上最高標準為DP*5%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不限制。

(四)**環保清潔費**：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之0.2%。

(五)**試驗費**：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表列規定。

(六)**工程品管費用**：預算編列最高上限採逐級差額累退並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直接工程費1,000萬元以下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2%，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1.5%，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1%，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0.8%，超過5億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0.6%。

(七)**稅捐**：「間接工程費」中之稅捐，其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加「間接工程費(稅捐除外)」後之5%。

(八)**前開之「直接工程費」為「發包工作費」減去「間接工程費」(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工程營造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工程品管費、試驗費、稅捐...等)。**

三、**學校工程管理費**：依據本府100年2月11日北府工採字第1000000287號函公布「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預算編列最高標準採逐級差額累退並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工程結算總價500萬元以下部分為3.5%，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為3%，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為2.5%，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為1.5%，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為1%，超過5億元部分為0.5%。

四、**委託技術服務費**：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900015300號令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例如：第1類「5層以下校舍」建造費用500萬元以下部分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為7.7%，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為6.6%，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部分為5.5%，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為4.4%，超過5億元部分為

五、**公共藝術費**：依據91年6月12日總統令修正發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1%」。所稱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六、**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額=工程類別所屬分級費率*費基。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年5月31日環署空字第09300038434A號公告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歡迎利用本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污染防制宣導網頁所提供「空污費試算表」http://content268.myweb.hinet.net/homepage/index.html。

七、申請本局專案(計畫)補助經費者，受補助學校均為該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請各校相關業務單位應本權責就提報之經費項目內容及金額，審慎評估提報及設算，並依核定補助之計畫內容及項目、金額、費率確實執行，倘因業務需要致需變更計畫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除原核定公文另有規定外，依本府97.12.24北府主二字第0970928450號函規定程序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1：00